

內觀雜誌第 47 期【2006 年 12 月】

內觀雜誌第 47 期

【本期重點】：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的總則；立式和破式的實習；佛教初期重要資料：《舍利弗問經》。

第 47 期內容文摘：

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的總則

因明立式和破式的實習：白馬非馬

佛教初期重要資料（5）：《舍利弗問經》



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的總則

林崇安

一、前言

西年 1200 年以來，西藏寺院盛行著以因明來辯經，經由推理，不斷深入佛法的義理。這種問答式的藏文教學訓練非常成功，但要轉成中文辯經，一方面要克服語言的隔閡，一方面要結合數學邏輯的原理，如此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文總結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的原理以及經常出現的格式，並以符號表達，用以看清脈絡。整個因明推理和辯經的過程，在明確的規範下，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為什麼」「因不成」「不遍」「同意」四者之一。依據推理和辯經的性質，可以分成證明題和測驗題二類型。證明題的類型，守方不斷以「為什麼」「因不成」「不遍」來質疑，攻方不斷提出理由來證明。測驗題的類型，攻方不斷提出論式，守方則不斷找出錯處。經由來回問答，逐步深入佛法的義理，使雙方的智慧不斷增長。本文一方面列出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所需遵循的原理和規則，一方面使將因明論式以符號的格式列出，使能一目了然。

二、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

(一) 定言三段論法和定言因明論式

(1) 定言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 C 都是 B。

小前提：A 是 C。

結 論：A 是 B。

此中共有三詞：A 是「小詞」，C 是「中詞」，B 是「大詞」。

(2) 定言因明論式：

「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

所以，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

「小詞，大詞，中詞」

〔前陳，後陳〕，〔因〕。

因明術語：

前陳 A = 小詞，後陳 B = 大詞，因 C = 中詞。

宗 = 結論 = 小詞 + 大詞 = 前陳 A + 後陳 B。

前陳 = 有法。後陳 = 所立法。

小結：

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小詞，大詞，中詞」。為了分隔此三詞，論式中用「應是」「因為是」來隔開。

● 辯經中的問答規則

辯經過程中，攻方就是問方，守方就是答方。

(1) 當攻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同意」或「為什麼」。

攻方：A，應是 B 嗎？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a) 守方：同意。

(b) 守方：為什麼？接下來，攻方要給出理由，如：

攻方：A，應是 B，因為是 C 故。

(2) 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守方先檢驗小前提，而後檢驗大前提，並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

(a) 「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b) 「不遍」：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c)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3) 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時，規定守方只回答「因不成」；守方若回答「不遍」，則表示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大前提不正確。

(4) 有時，守方回答「不遍」，攻方可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為前陳，繼續立出論式質詢。

(二) 假言三段論法和假言因明論式

(1) 假言三段論法：若 P，則 Q。

假言因明論式：Q，因為 P 故。

分解：

□ □大命題：若 P，則 Q。

小命題：P。(註：小命題又稱*衍生命題)

結 論：Q。

(2) 假言三段論法：若 [c 是 d]，則 [a 是 b]。

假言因明論式：[a 是 b]，因為 [c 是 d] 故。

分解：

□ □大命題：若 [c 是 d]，則 [a 是 b]

小命題：[c 是 d] (註：小命題又稱*衍生命題)

結 論：[a 是 b]

●辯經中的問答規則

(1) 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

(a) 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因不成」，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b) 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不遍」，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c) 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同意」。

(2) 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時，守方只限回答「因不成」；守方若回答「不遍」，則表示小命題正確，大命題不正確。

三、因明推理和辯經的公設

(一) 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

●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任何一法 A=任何一存在的東西。A 與 A 為一：A 對 A 為同一)

(二) 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

(1) A 與 B 範圍相等：

定義的公設：名標 A 與定義 B 之間，必凡 A 都是 B；凡 B 都是 A。

同義詞的公設：A 是 B 的同義詞，則凡 A 都是 B；凡 B 都是 A。
「A」、「與 A 為一」、「非非 A」、「整體 C 中的部分 A」等是同義詞。

(2) 部分 A (子集合) 與整體 B (母集合)：

部分的公設：

A 是 B 的部分，則凡 A 都是 B。〔又，凡不是 B 都不是 A。〕

若 B 分成 A1 和 A2，則 A1 和 A2 是 B 的部分。

若 B 的元素中，bi 在 A 的範圍內，bo 在 A 的範圍外，此時有：

例外的公設：若 bo 是 B 而不是 A，則凡 B 不都是 A。

(3) A 與 B 是部分重疊 (部分交集)，則凡 B 不都是 A，凡 A 不都是 B。

若 B 的元素中，bi 在 A 的範圍內，bo 在 A 的範圍外，此時有：

例外的公設：若 bo 是 B 而不是 A，則凡 B 不都是 A。

□ □ 註：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是一種證偽法、否證法，所以例外
□ □ 的公設也可以稱做否證的公設。

(4) A 與 B 是相違，互不遍 (全無交集)：

相違的公設：A 與 B 相違，則凡 A 都不是 B；凡 B 都不是 A。

(5)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則有果必有因：

緣生相屬的公設：B 是 A 的果，則若有 B 則有 A。

(三) 聖言量的公設

(1) 佛法的印度經論、自宗祖師之言為「聖言量」或「權證量」，這些都是基本公設。

對於這些「聖言量」或「權證量」，守方一般只答：「同意」或「不遍」，而不答「因不成」

(2) 一般的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沒有爭議的知識都是屬於公設，例如萬有引力定律、人種的類別等。

攻方引用沒有爭議的知識作「權證量」時，守方一般只答：「同意」或「不遍」，而不答「因不成」。但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作「權證量」時，則守方可以答：「因不成」

(3) 若雙方對「權證量」有異議而無共識時，其中攻方就可順著守方的主張採用「破式」來質問守方。

(4) 辯論的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例如，「白馬是白色」，要補清

楚成「白馬的顏色是白色」或「白馬是白色的馬」。「火是四劃」，要補清楚成「火的筆劃是四劃」。這些一般共識下所用的詞句，要使之明確，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

四、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格式

攻方：A 應是 B 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 C，因為是 D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 N，因為是 N 中的 A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 N 中的 A，因為與 A 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與 A 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

攻方：A 應是 N 嗎？

守方：同意。

攻方：……

守方：同意。

攻方：A 應是 C 嗎？

守方：同意。

攻方：A 應是 B 嗎？

守方：同意。

五、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格式

【1】名標 A 與其定義 B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定義故。

守方：(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

攻方：凡 B 遍是 A 嗎？

守方：同意。

【2】A 與 B 是同義詞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同義詞故。

守方：(若 B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

攻方：凡 B 遍是 A 嗎？

守方：同意。

【3】A 是整體 (母集合)，B 是部分 (子集合)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

守方：(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

攻方：凡 B 遍是 A 嗎？

守方：同意。

【4】A 與 B 是相違

攻方：C 應不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遍不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遍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與 A 相違故。

守方：(若 B 與 A 相違，則凡 B 遍不是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

攻方：凡 B 遍不是 A 嗎？

守方：同意。

【5】若 A 是果，B 是因，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

攻方：C 應有 B，因為有 A 故。

守方：(若有 A 則有 B) 不遍。

攻方：(若有 A 則有 B) 應有遍，因為 *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故。

守方：(若 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則若有 A 則有 B)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

攻方：若有 A 則有 B 嗎？

守方：同意。

六、大前題與 * 衍生命題的成立格式

【1】名標 A 與其定義 B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定義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B 是 A 的定義，因為 C (一般於此引聖言量) 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 B 遍是 A 嗎？

守方：同意。

【2】A 與 B 是同義詞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同義詞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B 是 A 的同義詞，因為 C (一般於此引聖言量) 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 B 遍是 A 嗎？

守方：同意。

【3】A 是整體 (母集合)，B 是部分 (子集合)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B 是 A 的部分，因為 C (一般於此引聖言量) 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 B 遍是 A 嗎？

守方：同意。

【4】A 與 B 是相違

攻方：C 應不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遍不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遍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與 A 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B 是與 A 相違，因為 (是與 A 相違的 B) 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 B 遍不是 A 嗎？

守方：同意。

【5】若 A 是果，B 是因，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

攻方：C 應有 B，因為有 A 故。

守方：（若有 A 則有 B）不遍。

攻方：（若有 A 則有 B）應有遍，因為 * 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故。

*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因為 C 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若有 A 則有 B 嗎？

守方：同意。

七、因明立式的推論格式

◆ 單一基本命題

攻方：A 應是 B 嗎？

守方：為什麼？

1 攻方：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

.....

攻方：A 應是 N，因為是 N 中的 A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 N 中的 A，因為與 A 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與 A 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A 應是 N 嗎？

守方：同意。

攻方：……

守方：同意。

攻方：A 應是 C 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檢驗大前提】

攻方：(凡 C 遍是 B) 應有遍，因為 *C 是 B 的…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守方：因不成。]

[攻方：C 應是 B 的…，因為 D (一般於此引聖言量) 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 C 遍是 B 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雙基本命題

攻方：凡是 A 都是 B 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 A 不都是 B，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C，應是 A，因為是 D 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

……

1 攻方：C，應是 A，因為是 D 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檢驗大前提】。

……

1 攻方：C，應是 A，因為是 D 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 A 不都是 B，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C，應不是 B，因為是 E 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

.....

2 攻方：C，應不是 B，因為是 E 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檢驗大前提】。

.....

2 攻方：C，應不是 B，因為是 E 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 A 不都是 B，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 A 不都是 B，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小結：所有的推論和辯經的終結，最後都會歸結到公設（含聖言量）。

八、立式和破式的基本格式

【立式方式一】單稱命題（宗或小前提類型）

攻方：A，應是 B 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

攻方：A，應不是 B，因為是 C 故。（立式）

〔例〕

攻方：孔子，應是紐約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立式）

攻方：孔子，應不是紐約人，因為不是美國人故。(立式)

【立式方式二】全稱命題（大前提類型）

攻方：凡是 B，應遍是 B1 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

攻方：凡是 B，應不遍是 B1，因為 B3 是 B 而不是 B1 故。

〔例〕

攻方：凡是人，都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立式)

攻方：凡是人，應不都是男人，因為伍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立式)

【破式方式一】單稱命題（宗或小前提類型）

攻方：A，應是 B 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

攻方：A，應是 C，因為是 B 故。因已許！（破式）

〔例〕

攻方：孔子，應是紐約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

攻方：孔子，應是美國人，因為是紐約人故。因已許！（破式）

【破式方式二】全稱命題（大前提類型）

攻方：凡是 B1，應遍是 B 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

攻方：B2，應是 B1，因為是 B 故。周遍已許！（破式）

〔例〕

攻方：凡是人，都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

攻方：伍則天，應是男人，因為是人故。周遍已許！（破式）

九、結語

以上總結因明推論和中文辯經的基本原理和規則，以符號示出基本格式，此中可以看出辯經所用的數學邏輯並不難，十三歲以上的學生大都可以理解，剩下的是結合佛法的主題（如，四諦、三寶等）來訓練。總之，釐清辯經的基本原理和規則後，用中文來推論或辯經，應不再是那麼遙遠了。



因明立式和破式的實習：白馬非馬

林崇安

◆基本格式

【立式方式一】單稱命題

○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

1 攻方：白馬，應不是馬嗎？

守方：同意。(守方確認立場)

2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立式)

說明：攻方以立式提出自己的觀點和理由。

【立式方式二】全稱命題

○守方主張凡是馬都是白馬。

1 攻方：凡是馬，遍是白馬嗎？

守方：同意。(守方確認立場)

2 攻方：凡是馬，應不遍是白馬，因為黑馬是馬而不是白馬故。(立式)

說明：針對全稱命題，攻方找出例外「黑馬」，來成立自己的觀點。

【破式方式一】單稱命題

○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

1 攻方：白馬，應不是馬嗎？

守方：同意。(守方確認立場)

2 攻方：白馬，應不是白色的馬，因為不是馬故。因已許！（破式）

說明：攻方順著對方的觀點提出破式。因已許，是提醒守方這小前提（白馬不是馬）是守方同意的。

【破式方式二】全稱命題

○守方主張凡是馬都是白馬。

1 攻方：凡是馬，遍是白馬嗎？

守方：同意。(守方確認立場)

2 攻方：黑馬，應是白馬，因為是馬故。周遍已許！(破式)

說明：攻方順著對方的觀點提出破式。周遍已許，是提醒守方這大前提(凡是馬都是白馬)是守方同意的。針對全稱命題(大前提)，攻方找出例外「黑馬」來破對方。

◆辯經的準備

辯經前雙方對所辯論的主題要有起碼的一些基本知識，例如，定義、分類、同義詞、舉例等。在百法或存有的分類下：

1 存有分成常和無常。

2 無常分成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三類。不相應行的定義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物質是色蘊的同義詞。

3 色蘊的舉例，如桌子。知覺的舉例，如感受。不相應行的舉例，如動物、馬、牛。

4 自身為一的公設：凡是存有，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例如，馬是與馬為一。白馬是與白馬為一。白馬不是與馬為一。

5 同義詞的公設：若 A 是 B 的同義詞，則凡是 A 都是 B。凡是 B 都是 A。

6 部分的公設：〔若 B 分成 A、C 等，則 A 是 B 的部分。〕

若 A 是 B 的部分，則凡是 A 都是 B。〔又，凡不是 B 都不是 A。〕

例如，白馬是馬的部分，則凡是白馬都是馬。〔又，凡不是馬都不是白馬。〕

◆立式辯經實例

○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

1 攻方：白馬，應不是馬嗎？

守方：同意。(守方確認立場)

2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立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與白馬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白色的馬，都是馬)應有遍，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白色的馬，都是馬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至此，守方同意 1 與 2 命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
攻方：完結！

◆破式辯經實例

○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
1 攻方：白馬，應不是馬嗎？
守方：同意。(守方確認立場)
攻方：白馬，應不是白色的馬，因為不是馬故。因已許！（破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不是馬，都不是白色的馬)應有遍，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不是馬，都不是白色的馬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白馬，應不是白色的馬，因為不是馬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以上是運用破式)

接著，攻方立出立式來：

3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與白馬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3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與白馬為一，都是白色的馬)應有遍，因為「與白馬為一」和「白色的馬」是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與白馬為一，都是白色的馬嗎？

守方：同意。

3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至此，守方同意 2 與 3 命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

4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白色的馬，都是馬)應有遍，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色的馬，應是馬的部分，因為馬分成白色的馬、黑色的馬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馬，應分成白色的馬、黑色的馬等，因為百科全書說：「馬分成白馬、黑馬等」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白色的馬，都是馬嗎？

守方：同意。

4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至此，守方同意 1 與 4 命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

攻方：完結！

【實習】 下列攻方如何以立式和破式質詢之？

- 守方主張孔子是美國人。
- 守方主張凡是人都是美國人。
- 守方主張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佛教初期重要資料

《舍利弗問經》

說明：《舍利弗問經》一卷（T24, No. 1465），屬大眾律（摩訶僧祇律）之一重要記載。今將全文依次標號，以便掌握段落。

重要內容：

- ◎ 本論段落（8），指責「有一長老比丘（指耶舍）好於名聞，亟立諍論，開張增廣迦葉所結名曰大眾律，外採綜所遺，誑諸始學，別為群黨。」此是第二結集時會外大眾對耶舍長老之批評也。
- ◎ 本論段落（12），強調「摩訶僧祇其味純正」。
- ◎ 段落（7）與（9）二者，是後期插入說有部的傳承與部派分立的傳說，應移出本論，其中部派的分立是依據說有部世友的主張。
- ◎ 本論段落（28），指出：「邪導師者，雖讀眾經，以邪事業，矯製邪科，出邪諂法誑惑凡人，以求敬仰；非人所知，說云我知；非人所得，說云我得。或人難曰：那知那得？答曰：空界天神幽中知識，密以語我。或云：某年某月有利有害，逆相開示，應防應救，此滅彼興，我得汝失。」指出邪導師之欺誑世人，值得注意。

舍利弗問經（全）

（1）如是我聞：

（2）一時，佛住羅閱祇音樂樹下，與大比丘眾一千二百五十人俱，名聞十方，結盡解脫；八部鬼神等願聞法要。

（3）舍利弗從座而起，前白佛言：世尊！佛是法王，隨眾生欲，散說法教，令諸天人恭敬奉持，或聞傳聞，或行不行，云何名行法者？云何名不行法者？

（4）佛言：善哉善哉！汝能為諸眾生，作如是問，諦聽！諦聽！吾為汝說。

夫行法者，有聞而持，有傳聞而持，皆名曰僧，如寶事比丘，聞佛所說「諸行無常」，即觀生滅，斷諸有漏，真吾弟子，是行法者；其傳聞者，如「觀身」，比丘聞汝說、迦留陀夷說：「飲酒者開放逸門，於行道者作大留難」，即入無諍三昧，得見道斷集。行我法者不行非法；行非法者

是名不行，是非法人，非吾弟子，入邪見稠林。

(5) 舍利弗白佛言：云何世尊，為諸比丘所說戒律，或開或閉？如為忽起長者設供，斷諸比丘不聽朝食？如為社人請，復聽食飯米*(戾-义+又)魚肉？如為頻富村人請，復不聽食飯但食薄粥？如為頻婆娑羅王請，復聽飽食飯食？如為闍陀師利請，復聽多家數數食，皆不得飽？諸如此語，後世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云何奉持？

(6) 佛言：如我言者，是名隨時，在此時中應行此語；在彼時中應行彼語，以利行故皆應奉持。

(7) 我尋泥洹，大迦葉等當共分別，為比丘、比丘尼作大依止，如我不異。迦葉傳付阿難，阿難復付末田地，末田地復付舍那婆私，舍那婆私傳付優波笈多。

優波笈多後，有孔雀輸柯王，世弘經律，其孫名曰弗沙蜜多羅，嗣正王位，顧問群臣：云何令我名事不滅？時有臣言：唯有二事，何等為二？猶如先王造八萬四千塔，捨傾國物供養三寶，此其一也；若其不爾，便應反之，毀塔滅法，殘害息心四眾，此其二也。名雖好惡俱不朽也。

王曰：我無威德以及先王，當建次業以成名行。

即御四兵攻雞雀寺，寺有二石師子，哮吼動地。

王大驚怖，退走入城，人民看者嗟泣盈路，王益忿怒，自不敢入，驅逼兵將，乍行死害，督令勤與，呼攝七眾：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尼，出家、出家尼一切集會。

問曰：壞塔好不？壞房好不？

僉曰：願皆勿壞，如不得已，壞房可耳。

王大忿厲曰：云何不可？

因遂害之無問少長，血流成川，壞諸寺塔八百餘所。諸清信士，舉聲號叫，悲哭懊惱。王取囚繫，加其鞭罰。五百羅漢登南山獲免，山谷隱險，軍甲不能至故。王恐不洗，賞募諸國，若得一首即償金錢三千。

君徒鉢歎阿羅漢及佛所囑累流通人，化作無量人，捉無量比丘、比丘尼頭，處處受金。王諸庫藏，一切空竭。

王益忿怒，君徒鉢歎現身入滅盡定。王自加害，定力所持，初無傷損。次燒經臺，火始就然，颯炎及經，彌勒菩薩以神通力，接我經律上兜率天。

次至牙齒塔，塔神曰：有蟲行神，先索我女，我薄不與，今誓令護法！

以女與之，使至心伏。蟲行神喜，手捧大山用以壓王及四兵眾，一時皆死。王家子孫於斯都盡。

其後有王，性甚良善，彌勒菩薩化作三百童子，下於人間以求佛道，從五百羅漢諮受法教，國土男女復共出家，如是比丘、比丘尼還復滋繁。羅漢上天，接取經律還於人間。

時有比丘名曰總聞，諮諸羅漢及與國王，分我經律多立臺館，為求學來難。

(8) 時，有一長老比丘好於名聞，亟立諍論，抄治我律，開張增廣迦葉所結名曰大眾律，外採綜所遺，誑諸始學，別為群黨，互言是非。時有比丘，求王判決。王集二部，行黑白籌，宣令眾曰：若樂舊律可取黑籌，若樂新律可取白籌。

時取黑者乃有萬數，時取白者只有百數。王以皆為佛說，好樂不同不得共處。學舊者多從以為名為摩訶僧祇也，學新者少而是上座，從上座為名，為他俾羅也。

(9a) 他俾羅部 (註：上座部)，我去世時三百年中，因於諍故，復起薩婆多部 (註：說有部) 及犢子部。

(9b) 於犢子部，復生曇摩尉多別迦部 (註：法上部)、跋陀羅耶尼部 (註：賢胃部)、沙摩帝部 (註：正量部)、沙那利迦部 (註：密林山部)。

(9c) 其薩婆多部，復生彌沙塞部 (註：化地部)；目捷羅優婆提舍，起曇無屈多迦部 (註：法藏部)、蘇婆利師部 (註：善歲部)。

(9d) 他俾羅部，復生迦葉維部 (註：飲光部)、修多蘭婆提那部 (註：經量部)，四百年中，更生僧伽蘭提迦部 (註：說轉部)。

(9e) 摩訶僧祇部 (註：大眾部)，我滅度時二百年中，因於異論生，起鞞婆訶羅部 (註：一說部)、盧迦尉多羅部 (註：說出世部)、拘拘羅部 (註：雞胤部)、婆收婁多柯部 (註：多聞部)、鉢蠟若帝婆耶那部 (註：說假部)。三百年中，因諸異學，於此五部，復生摩訶提婆部 (註：大天部)、質多羅部 (註：制多山部)、末多利部 (註：北山住部)。

(10) 如是眾多，久後流傳，若是若非，唯餘五部，各舉所長，名其服色。

摩訶僧祇部：勤學眾經，宣講真義，以處本居中，應著黃衣。

曇無屈多迦部：通達理味，開導利益，表發殊勝，應著赤衣。

薩婆多部：博通敏達，以導法化，應著皂衣。

迦葉維部：精勤勇猛，攝護眾生，應著木蘭衣。

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密，應著青衣。

是故，羅旬踰比丘分衛，不能得食，後以五種律衣更互而著，便大得食，何以故？是其前世執性多慳，見沙門來，急閉門戶云：大人不在。見他布施，歡喜攝念，發心願作沙門。是故今身雖得出家窮弊如此。我法出家，純服弊帛及死人衣，因羅旬踰故，受種種衣也。

(11) 舍利弗言：如來正法，云何少時分散如是？既失本味云何奉持？

(12) 佛言：摩訶僧祇其味純正，其餘部中，如被添甘露，諸天飲之，但飲甘露，棄於水去；人間飲之，水露俱進，或時消疾或時結病，其讀誦者亦復如是，多智慧人能取能捨，諸愚癡人不能分別。

(13) 舍利弗言：如來先云：若寒國土，聽諸比丘身著俗服及覆頭首，迦那比丘行大林聚落，值天大寒鳥獸死盡，村人與其俗衣，世尊令其懺悔何耶？

(14) 佛言：聽著染色置在衣裏耳！

(15) 舍利弗言：云何世尊常言：諸比丘不得以鉢布地，當擊以淨物，若無淨物，當以草葉木葉，君輸柯比丘與其眷屬受日難王請，行淨板擊鉢，云何世尊而罵之言：是惡魔行、非行法者？

(16) [佛]言：以清淨物不受染，若淨無者，乃用草木之葉，一用即棄，不得用木皮木肉，以其體中本有膠故，若膠若漆，以受塵故。若已枯燥，本是有故，濕熱更流故。

(17)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云何聽諸比丘受施主請食及僧家常食？云何蘭若提比丘受無畏長者請食，如來罵云：是土木人，不應食人食也？

(18) 佛言：以破壞威儀，行食之時，但以眼視不以手受，外道梵志尚知受取，況我弟子而不受食，何況於食！一切諸物不得受，唯除生寶及施女人。若作法者，猶應授與體上之衣，若貯金器受則判施。

(19) 舍利弗白佛言：云何世尊說遮道法不得飲酒，如葶藶子，是名破戒開放逸門？云何迦蘭陀竹園精舍，有一比丘疾病，經年危篤將死，時優波離問言：汝須何藥，我為汝覓，天上人間乃至十方，是所應用我皆為取。答曰：我所須藥是違毘尼，故我不覓以至於此，寧盡身命無容犯律。優波離言：汝藥是何？答曰：師言須酒五升。優波離曰：若為病開如來所許。為乞得酒，服已消差。差已懷慚，猶謂犯律，往至佛所懺悔過。佛為說法，聞已歡喜，得羅漢道。

(20) 佛言：酒有多失開放逸門，飲如葶藶子，犯罪已積，若消病若非先所斷。

(21) 舍利弗又白佛言：云何如來常言：不得殺眾生乃至蟻子，而以臘月八日，於舍衛國長水河邊，與輸麗外道掙術，先逼以神通力令墮負處，其生慚羞投水自盡，眼視沈沒而不拯救，不亦殺乎！方復告眾言：輸麗持此惡法惑亂眾生，前世善熟，滅此惡身，轉生善見，不亦快乎！我諸弟子，當於此日設清淨浴洗，浣身垢念，除倒見身，若清淨心亦清淨，似結使人無有慈悲？

(22) 佛言：大智！汝能為諸未通達者，問斯誠要。輸麗外道於無量世中積習邪見，誓障正法，往昔燈明佛時，我行菩薩道，遇一村落，人多癘病，死者縱橫，我採眾藥隨宜救濟皆得除愈，其中一人名曰不戴(吳音)，是梵志學，自負多能，不肯信服，臨欲終時方復求我，我語之云：汝先可治與藥不取，今將氣盡方復有求，如汝即時非藥能治。不戴曰：我今不能復判優劣，願未來世共決勝負，我若負者當殺身，求生為汝弟子，汝若不如為我走使。時我報云：善哉善哉！故今生此土與我相值，臨終善熟，共契所會，發言失據，恥其眷屬，投水自害。身雖死亡，心發善故，生我法中，有勝進故我不救也。

(23) 舍利弗言：云何於訓戒中，令弟子偏袒右肩？又為迦葉村人說城喻經云：我諸弟子當正被袈裟，俱覆兩肩，勿露肌肉，使上下齊平，現福田相，行步庠序，又言：勿現胸臆。於此二言云何奉持？

(24) 佛言：修供養時，應須偏袒，以便作事。作福田時，應覆兩肩，現田文相。云何修供養？如見佛時、問訊師僧時，應隨事相。若拂床，若掃地，若卷衣裳，若周正薦席，若泥地作華，若擡高足下，若灑若移種種供養。云何作福田時？國王請食，入里乞食，坐禪誦經，巡行樹下，人見端嚴有可觀也。

(25) 舍利弗復白佛言：世尊！八部鬼神以何因緣生於惡道，而常聞正法？

(26) 佛言：以二種業，一以惡故生於惡道，二以善故多受快樂。

(27) 又問：善惡二異可得同耶？

(28) 佛言：亦可得耳，是以八部鬼神，皆曰人非人也。天神者，其之先身，以車輿舍宅飲食，供養三寶、父母、賢勝之人，猶懷慳儉、諂嫉、妒者，故受天神身，如普光淨勝天神等。

虛空龍神者，修建德本，廣行檀波羅蜜，不依正念，急性好瞋，故受人非人身，如摩尼光龍王等。

夜叉神者，好大布施，或先損害，後加饒益，隨功勝負，故在天上空中地下。

乾闥婆者，前生亦少瞋恚，常好布施，以青蓮白嚴，作眾伎樂，今為此神，常為諸天奏諸伎樂。

阿修羅神者，志強，不隨善友所作淨福，好逐幻偽之人，作諸邪福，傍於邪師，甚好布施，又樂觀他鬥訟，故受今身。

迦婁羅神者，先修大捨，常有高心，以倭於物，故受今身。

緊那羅神者，昔好勸人發菩提心，未正其志逐諸邪行，故得今身。

摩[目*侯]羅伽神者，布施護法性好瞋恚，故受今身。

人、非人等，皆由依附邪師，行諂惡道，以邪亂正，俱謂是道，以自建立。

夫出世道者，不雜魔邪諂悅之語。

諂悅之語非出生死，是人惡道。諂悅邪人所可言說，大觀似道，細則眩鑠。

當依正法及行正法者，當得佛、法、僧、力、解脫、無為。

若依相似法，依行邪導師，繫縛生死，永淪惡趣，是無知人，非求出世，入邪見網。

邪導師者，雖讀眾經，以邪事業，矯製邪科，出邪諂法誑惑凡人，以求敬仰；非人所知，說云我知；非人所得，說云我得。

或人難曰：那知那得？

答曰：空界天神幽中知識，密以語我。或云：某年某月有利有害，逆相開示，應防應救，此滅彼興，我得汝失。

如是欺誑薄俗之人。不能深思德本，隨逐邪末，失其正見，興造邪業，生顧錢帛，死入惡道，拔舌吞銅百千萬歲，後作畜生亦無量歲，復生為鬼，或在山林曠野河海舍宅，益懷諂誑無有休息，或迷謗行人使失道徑，或示語邪巫言，先亡形服恐動百端，甚可惡賤，求人飲食，無有終極。值我弟子心懷正直不失正念者，聞即呵叱，終敢復為？

若我弟子心懷怯弱易失心者，從其求免，踰得其便，千端萬緒求索無厭。

如是之人，無丈夫相，為邪所動，死墮惡趣，甚可悲念。

(29) 舍利弗復白佛言：八部鬼神，依空為空神，依地為地神耶？

(30) 佛言：別有地神，如淨華光等，過去世時，好修布施，多瞋、難滿、嗜酒、喜歌舞，故作此神，著純白之衣，潔淨無垢。

(31) 舍利弗復白佛言：云何如來，告天帝釋及四天大王云：我不久滅度，汝等各於方土護持我法？我去世後，摩訶迦葉、賓頭盧、君徒般歎、羅[目*侯]羅四大比丘，住不泥洹，流通我法？

(32) 佛言：但像教之時，信根微薄，雖發信心不能堅固，不能感致諸佛弟子，雖專到累年，不如佛在世時，一念之善，其極慊至，無復二向，汝為證信，隨事厚薄，為現佛像、僧像，若空中言，若作光明，乃至夢想，令其堅固，彌勒下生聽汝泥洹。

(33) 舍利弗復白佛言：如來現世二十年前，度諸弟子無有常施，隨有便施，自二十年後，施多定物，是義云何？

(34) 佛言：有長者子，名曰分若多羅，宿有善根，生婆羅門家，樂欲捨家修無上道，隨大目犍連，於巴連弗邑天王精舍，求受具戒。目連語云：汝可七日七夜悔汝先罪皆使清淨，無諸妨障者，我當為汝從僧中乞。分若多羅言：云何得知妨障已滅，云何得知我受得戒？仰願諸佛，加我威神，令我罪滅得見得戒之相。

佛言：汝但勤誠，誠至自見。

分若白佛：謹奉尊教。

懇惻日夜到第五夕，於其室中兩種種物，若巾若屨、若拂若帚、若刀若斧、若錐若鏟，次第分別墮其目前。

分若多羅生歡喜心，生得果心。滿七日已，具白目連。

目連問我，我語之曰：是離塵相，拂割之物也當以嚬師，師其緣也。夫受戒者，隨其力辦，可以為施，不限於此，不必備此。

(35) 舍利弗復白佛言：世尊！有諸檀越造僧伽藍，厚置資給供來世僧有似出家僧，非時就典食僧，索食而食，與者食者得何等罪？其本檀越得何等福？

(36) 佛言：非時食者，是破戒人，是犯盜人。非時與者，亦破戒人，亦犯盜人。盜檀越物是不與取，非施主意施主無福，以失物故，猶有發心置立之善。

(37) 舍利弗言：時受時食，食不盡者非時復食，或有時受至非時食，復得福不？

(38) 佛言：時食淨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僧伽，是即天人良

友，是即天人導師。其不淨者，猶為破戒，是大劫盜，是即餓鬼，為罪窟宅。非時索者，以時非時，非時輒與，是典食者，是名退道，是名惡魔，是名三惡道，是名破器，是癩病人，壞善果故，偷乞自活，是故諸婆羅門，不非時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況我弟子知法行法，而當爾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是盜我法利，著無法人，盜名盜食，非法之人，盜與盜受，一團一撮片鹽片酢，死墮焦腸地獄，吞熱鐵丸，從地獄出生豬狗中，食諸不淨，又生惡鳥，人怪其聲，後生餓鬼，還伽藍中處，都圍內噉食糞穢，並百千萬歲，更生人中貧窮下賤，人所棄惡，所可言說人不信用，不如盜一人物其罪尚輕，割奪多人故良福田故，斷絕出世道故。

(39) 舍利弗復白佛言：如來宗親多有出家，為自發心，為佛神力耶？

(40) 佛言：諸釋憍慢著樂，何能願樂？特是父王宣勒：宗室生二子者，一人隨我，阿那律久積善根深樂正法，攜率釋子跋提難提、金毘羅、難陀、跋難陀、阿難陀、提婆達多、優波離，澡浴清淨來至我所，欲求出家。

時有上座名毘羅茶，別度阿難陀、難陀。

次一上座名婆修羅，別度提婆達多、跋難陀。

唯阿難修不忘禪，宿習總持，於少時中得佛覺三昧，積百萬川水，攬以為雨，雨水奔流入于大海，阿難手從海中取以分別色味，不雜，還置本源，無有漏失。

(41)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舍利弗者，如來常言其於聲聞中智慧第一，不謂小心能問要義？

(42) 佛言：其久種明悟，發揚我法，以諸慧利利眾生故。

(43) 云何如來說父母恩大不可不報？又言：師僧之恩不可稱量，其誰為最？

(44) 佛言：夫在家者，孝事父母，在於膝下，莫以報生長與之等，以生育恩深，故言大也。若從師學開發知見，次恩大也。

夫出家者，捨其父母生死之家，入法門中受微妙法，師之力也。生長法身，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莫大也。追其所生乃次之耳。

(45) 又言：當何名斯經？

(46) 佛言：當名《菩薩問喻》，以廣大故，又名《舍利弗問》。

(47) 爾時，四眾聞說是已，五十新學比丘信根成立，法眼清淨，舊德天人八部等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內觀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

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

發行人：李雪卿

編輯：內觀雜誌編輯組

宗旨：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

聯絡：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110

網站：www.insights.org.tw

<http://140.115.120.165/forest/>

